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4 人），董事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唐开罗 (Daniel A. Carroll)、马雪征、刘伟琪、李敬和、肖遂宁、刘宝瑞、胡跃飞、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等共 12 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王开国、单伟建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董事马雪征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康典，监事管维立、肖耿、周建国、矫吉生和叶淑虹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第三季度呆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本次核销呆账本金及垫付诉讼费折人民币 520,100,808.65 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给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民币三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何之江先生职衔的议案》。

同意何之江先生职衔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资金执行官。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一致同意本议案。

何之江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何之江先生简历

何之江先生，1965 年 9 月生，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在青岛建工学院任教；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纽约分行、法兰克福分行，历任外汇资金处（资金部）交易员、高级交易员、主任科员、资金部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历任资金交易中心副主任、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

2007 年 1 月加入深圳发展银行，任资金总监。